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举行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

李 娜 李一瀟



5月9日至11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举行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并开展交流研讨，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确保机关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本次读书班采取专题辅导、集体学习、个人自学和分组研讨、班子成员集中研讨等方式进行。市纪委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负责同志作《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辅导。

通过这次读书班集体学习，对于帮助全体党员干部深刻领会把

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条例》有着很好的指导作用。通过专题辅导进一步深化了对违反“六项纪律”行为的认识和理解，增强了对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忽视党纪和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对《条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有了更全面、更具体、更深入的理解把握。

大家一致表示，纪律学习是必修课、常修课，要常敲思想警钟、常紧纪律之弦、常存敬畏之心，把遵规守纪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行为

准则。要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不断强化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要从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加强对党的纪律的学习和理解，切实把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要求落到实处。要坚持学深悟透，全体党员干部要坚持逐章逐条认真研读，尤其要围绕条例的修订背景，将新增修改内容作为学习重点，以“新旧对照”“学用结合”的方式，重点对新旧条例进行对比学习，做到学懂弄通、吃透精神，全面深入地领会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要坚持融会贯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全面系统学、融会贯通学，要自觉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准确把握“六项纪律”的实践要求，突出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学深学透学到位，从中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关于我市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的 视察调研报告

杨战英 李晓慧 王向阳 郭伦博

为全面了解我市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近日,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视察调研组,先后对市直相关单位和商州、洛南、商南三县(区)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调研和暗访,并将发现问题交由相关部门和县(区)整改落实。现将我市河长制工作的视察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近年来,我市认真落实中、省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决策部署,以全面推行河长制落实为统领,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域岸线管控和水执法监管等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市河流面貌和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一)责任体系相对完备。各级始终高度重视河长制工作,坚持将全面推行河长制落实与秦岭生态保护等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促进了市、县(区)、镇党政同责同

抓的双总河长制度落地生根。全市目前共设置市级河长5名,县级河长33名,镇村级河长1585名。2023年以来,全市各级河长与1696名巡河员(护河员)一线履职,开展巡河5.24万次,发现和解决各类涉河问题1300多个。2023年新增市纪委监委等5家单位为河长制成员单位,建立“河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履职联动机制,全市河长制党政同责、四级定责、河长领责的责任体系更加完善。商南县结合发展实际和重要河流分布特征,编制县河等4条河流“一河一策”“一河一档”,制定治理清单,明确监管责任。县级河长带头开展常态化督导暗访,今年以来深入县域各河流巡查检查28次,形成了巡河、管河、护河、治河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治水质量不断提升。在水污染防治方面,扎实开展了尾矿库治理和农家乐整治,全市规模养殖

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1.3%,11条主要河流23个监测断面和9个城市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在水生态修复方面,高标准完成29座水库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工作,修复水毁河堤61.6公里。商州区投资1125万元,实施腰市黄川、沙河子蒲峪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2个,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8.67平方公里。完成南秦河、十五里铺中小河流治理22.2公里,修复水毁河堤15.2公里,修建丹江干流防洪工程5.3公里。在水灾害防治方面,实施错峰调度,拦蓄洪水3.2亿方,有序组织5.18万户10.86万人转移避险,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治水效益显著增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达99.22%,县城污水处理率达97.69%。创建市级幸福河流22条。丹凤县被评为国家

水土保持示范县，商南县试马河生态清洁小流域被评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2024年新增国债水利项目七类44个，计划投资超10亿元。镇安月河电站即将并网发电，柞水曹坪电站启动建设，山阳色河电站即将开工，初步形成西北地区抽水蓄能电站产业发展新高地。商南县策划包装丹江莲花湖水利风景区、丹江百里画廊、清油河水库等涉水旅游项目，集全县之力打造商南“一峡一峰一湖一道”两日游精品线路，持续改造提升丹江漂流等景区景点品位，推动旅游产业提档升级。

(四)河道监管成效凸显。在水行政执法方面，严格开展水行政执法工作，推进辖区“河长+警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四长联动，组建“河小青”志愿者服务队20支，环资审判团队8个。仅2023年，纪委监委机关立案河长制方面案件9件、处理16人，公安机关侦办涉水违法犯罪刑事案件33起，人民法院审理涉水等环资案件50件，人民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31件，各界共治、全民共享的管河、护河氛围正在形成。在联防联控方面，完成了26条河流健康评价，滚动编制5条市级河长领责河流“一河一策”，建立丹江口水库水质保障协作机制、三省四市黄河流域联防联控机制，与安康、十堰等地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在问题督办方面，扎实开展河流巡查暗访，市县(区)累计开展暗访48次，交办问题316个，视频曝光11次。建立河长制视频+电话叫应、通报+专报督办机

制，持续督办丹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排查、碧水保卫战、矿山修复等重点工作，排查丹江干流入河排污口1015个，工业废水污染治理等7类53个水生态环境巩固提升项目有序推进，修复矿山生态126.68公顷。

二、存在问题

(一)公众护河意识不强。暗访中发现，我市部分河流支流还存在河道“四乱”现象。公民护河爱水意识不强，一些工程施工建筑废渣占用河道，影响泄洪安全，特别是个别企业的排污口有疑似偷排污水现象。在一些河道支流，群众沿河建房，部分群众生活污水没有实现雨污分流，甚至有养殖场牲畜排泄物外溢流入河道现象。

(二)水库建设还有短板。一是项目保障不够有力。我市的水污染防治工作经费主要依靠省级专项经费，但由于我市一些县(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特别是雨污分流欠账较多，经费保障不够到位，如河流划界、健康河流评价、幸福河流创建均无专项项目资金。二是湖库风险隐患依然存在。暗访发现，我市还存在个别病险水库，如山阳县腰坪水库在无设计批复、施工无第三方检测监督情况下建成并网发电运营，且坝底未建泄洪洞。2021年在小水电整治过程中，拆除发电机组相关设施，引水洞下闸封堵，造成高于坝体的水由大坝溢洪表孔溢出，水库长期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三)工作合力有待加强。部分地方在一些项目资金的谋划、争

取、实施中如改厕改水、耕地规划、工程建设等还存在各干其事、互不通气的现象，给一些项目的持续性造成一定影响。个别县(区)联合巡查、联合会商、联合执法不经常，工作不规范，效果不明显。在落实河长制工作职责的过程中，部分智能化信息监控资源如河道禁鱼、森林资源保护、平安建设等还没有实现共享，不利于河长制责任的落实。

(四)体制机制不够顺畅。目前，河道执法主要依靠县(区)水行政执法部门，镇(办)没有执法权，遇到河道违法问题只能口头劝阻，往往收效不佳，如西气东输工程、洛卢高速等重点项目在河道堆放建筑材料，挤占河道，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等，镇(办)人员多次协商劝阻无效。县(区)水行政执法人员有限，管理范围较大，执法管理任务重，难以满足执法需求。

三、意见建议

(一)强化宣传，形成良好护河氛围。各级河长、各职能部门要按照新修订的《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紧紧围绕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重点工作，依法履行职责，协调管理与保护，统筹发展与安全。要进一步强化河长制工作宣传，要通过组建公益护河队伍、评选最美河长、开展幸福河湖创建、媒体宣传报道活动等，引导群众养成垃圾定点投放、污水正确处理的良好生活习惯，要开展河道定期清理保洁宣传，形成水清岸绿的良好河道生态，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爱河护河的

自觉性和参与度，营造“共建、共管、共享”的良好治河氛围。

(二)争取项目，促进河湖系统治理。建立河湖治理项目库，积极筹划、储存、申报一批河湖治理项目。充分利用中、省加强河道治理的有利时机，以增发国债项目为契机，统筹推进河湖生态环境复苏，着力加快中小河流治理、水土保持项目和生态清洁小流域等项目建设，切实提高防洪减灾能力。河长制各成员单位要立足各自职责，积极向上争取河库除险加固等相关项目资金，彻底消除我市病险水库隐患。要积极开展健康河流评价工作，争取项目专项资金支持，加快推进县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对于一些污水管网尚未普及的镇村，要积极尝试建设小型生态过滤池及小型垃圾转运站，提高农村污水、固废收集处理力度，严防污水外溢现象发生。要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确保各类入河污染源达标排放。加快推动农村改水改厕工程，沿河道的厕所要加快拆除改造，坚决杜绝污水外溢河道现象。

要预算一定的资金，有效保障河长办必要的办公经费。

(三)强化监管，确保河湖生态安全。要聚焦丹江、洛河、洵河、山区河道等重点区域，持续开展联合会商、联合巡查、联合执法等常态化规范化巡河工作。对于河道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打击，严重违法行为交由司法机关处理。要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河湖长、成员单位及沿河群众的责任，形成“河道是我家、共建靠大家”的群防群控的监管氛围，要加快推进省、市河长办及其成员单位反馈的“四乱”问题整改销号，实行重大问题挂牌督办，扎实开展河道环境整治、清淤疏浚、河堤治理等隐患点治理。要进一步查漏补缺，积极开展河湖隐患风险排查监管，特别是要加强山阳县腰坪水库等病险水库的排查整治，要切实从实从快采取有力措施，尽快开展库坝除险加固，确保汛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加快推进基层执法制度改革，进一步理顺执法管理机制，对于河道“四乱”和环境卫生违法等行为开展专项排查整

治，严厉打击“以清淤疏浚之名行非法采砂之实”的行为，坚决防范河湖库溺水安全事故。

(四)形成合力，打造河湖示范样板。河长制成员单位要强化协作配合，在规划设计、项目申报、工程实施等方面要事前做好沟通配合，积极共享信息监控等资源，实现河长制网格化管理，不断提升河流信息化水平。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在推进“四乱”问题整改的基础上，积极策划申报相关项目，有效推动河道水利风景区建设，加快推进水生态修复向农村河流延伸，形成河清岸绿的良好河道生态。要依托幸福河道，积极实施水资源开发，以河湖建设带动区域发展，要精心打造涉水平台、亲水路线、水利风景区等，建设一批河道科普教育基地，充分利用河道发展研学、度假、康养等产业，打造一批幸福河湖示范样板，有效增加群众收入，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作者系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专职委员、副主任、办公室主任)



关于我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工作情况的视察调研报告

魏 强 王 玮 杨丹楠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为全面了解我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情况，

近日，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视察调研组，通过听取汇报、实地察看、查阅资料、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市直和商州区、丹凤县进行了视察调研，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供参考。

一、工作成效

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全民健身工作，大力构建和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市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初步建立，全民健身设施逐步完善，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全民健身氛围日

益浓厚。2023 年度《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 91.2%，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达到 42.6%，年均举办各类体育活动 50 余场次（不含农村），参与人数达 30000 人次以上。

（一）工作机制不断健全。一是建立商洛市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商洛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进一步明确了全民健身事业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职责要求，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纳入政府重点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的年度任务，将开展全民体育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建设费用列入财政预算，2023 年投入 3200 余万元。二是建立评价体系与激励机制，将全民

健身设施建设内容纳入全市重大项目观摩、重点项目建设中，将举办全民健身赛事列入 2023 年度“军令状”目标任务内容。

（二）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一是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全市建成体育场馆 16 个，室外多功能健身场地 37 块、游泳馆 2 座。为 98 个镇办、1094 个村、202 个社区（含易地搬迁安置社区）和 15 个全民健身示范点配送了健身器材。二是推进体育民生工程。加大建设丹江沿岸全民健身长廊项目，铺设塑胶健身步道 12 公里、骑行绿道 20 余公里，投入健身器材近千件，新建室外多功能健身场地 21 块、健身社区多功能 10 处。三是利用城市边角空间资源。开展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

动计划，把体育健身设施放置于城市的“金角银边”，通过建设一批“口袋公园”来实现。

(三)活动载体不断丰富。一是打造“一市一品牌、一县一特色”精品赛事，市级规划了以发展排球、龙舟、拳击这三个项目作为重点的“秦岭传奇”系列品牌赛事，并同步推进商州马拉松、丹凤拔河、洛南钓鱼等县级特色品牌赛事活动。二是2023年组织全民健身活动131场次，举办首届以“特奥赋能，你我同行”为主题的商洛市特奥旱地冰壶比赛。三是排球气排球运动发展迅速。212所学校组建排球训练队564支，在训运动员7258名，创建排球运动示范学校53所。组建市县区组建气排球队伍397支，活动人数3515人。新建、改建排球气排球场地200余块。

(四)体育社会组织不断健全。一是市县两级体育总会、老年人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农民体育协会不断健全，现有市级协会23个。二是出台《关于成立全民健身指导站全面推行体育委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商洛市体育协会管理办法》，鼓励扶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壮大。三是争取资金五十余万元，支持柔力球、门球、武术协会、老体协等社会组织，调动体育协会积极作为，鼓励培育社会组织发展壮大。

二、存在问题

(一)宣传引导有待加强，科学健身氛围不浓。市县(区)两级政府对《全民健身条例》《陕西省全民健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不到位，群众知晓率不高，缺乏对科学健身的宣传引导，尚有部分群众对健身运动积极性不高，全民健身意识有待增强。

(二)基础设施建设仍需不断推进，管护责任尚未落实落细。全市人均公共体育场地占有率不高，全民健身中心、城镇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公共体育设施规划不够到位。现有体育场馆功能不够健全，体育设施总量少、档次低、种类单一。市游泳馆、洛南、商南、柞水等县区“一场两馆”建设没有完成，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任务完成仅40%，不能满足广大市民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老旧小区缺少可供居民开展健身活动的场地和设施，新建小区规划的场地普遍偏小。健身器材的管理、维护不到位，管护责任未落实落细，健身设施损坏后不能及时维修，严重影响了体育设施功能的发挥。

(三)健身科学指导能力有待加强，体育协会组织建设、作用发挥不到位。全民科学健身知识不够普及，分类指导较为缺乏。社会体育指导员基本处于自愿奉献、志愿服务的形式，没有相应的补贴或报酬，缺乏行之有效的

奖励、激励措施，使得群众的体育健身活动缺乏正规传授途径和科学有效指导。多数体育社会组织受资金、人才、场地限制，组织建设不够健全，功能得不到充分发挥，进而影响了全民健身的群众组织基础。

(四)两级政府牵头服务保障存在差距，齐抓共管的合力尚未形成。政府牵头抓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合力推进的格局尚未形成，各部门之间的协作不够紧密，往往出现职责不清、推诿扯皮的现象，使得全民健身工作难以高效推进。乡镇健身组织机构缺失，缺乏正确的引导和扶持，从而导致全民健身运动推进缓慢。

三、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一是弘扬奥林匹克精神、中华体育精神，构建体育文化全媒体传播格局。加强对《全民健身条例》《陕西省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全民健身知识，增强全民健身意识，努力营造全民健身的良好氛围。二是以打造“国际排球名城”“中国赛事名城”“中国康养之都”为契机，广泛开展各类体育赛事、体育文化展览展示等活动，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支持全民健身发展的浓厚氛围。

(二)进一步强化基础保障。一是要严格按照《陕西省全民健身条例》规定，将兴建公共体育设

施所需的建设、维护、管理资金，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加大对乡（镇）、村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体育健身器材的投入，推动全民健身设施的均等化和全覆盖。二是要积极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高场馆的使用效率，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将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三是要高度重视并处理好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运行和后期维护，完善其综合服务功能，切实为广大市民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体育服务。

（三）进一步优化指导服务。一是加强对全民体育健身活动的

服务指导，推广科学文明、形式多样的体育健身活动项目。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健全并推广全市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信息目录，扩大群众对场地设施开放使用的知晓度，为群众“找设施，找活动，找指导”提供智慧化服务。二是要支持基层体育协会组织、基层健身团队规范化建设，引导体育社会组织提升规范管理、赛事运营、健身指导、宣传推广水平，使其下沉社区、农村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尤其是加强对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这类特殊人群的健身指导服务工作，有效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科学健身、赛事举办、资源优化配置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使体育社会

组织成为全民健身的重要支撑。

（四）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一是充分发挥我市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要指定专人负责，明确责任目标，要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二是有效整合相关部门资源优势，充分调动社会力量，促进全民健身联谋、联建、联合、联动，推动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格局。三是结合我市赛事名城建设，要精心组织、策划各类赛事，健全发展体育赛事经济工作运行机制，制定发展体育赛事经济工作规划，统筹推动全市体育产业新发展。

（作者系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主任、办公室主任、干部）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王向阳 杨莉霞 李 华 张荣荣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程的加快,人民群众对于公平正义的需求日益增长,《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作为“民告官”的法律保障,在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是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也是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关键工具。2024年5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全市实施《行政诉讼法》情况进行了检查,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案卷资料、实地查看、旁听行政案件庭审等形式,先后对镇安、柞水、洛南和商州区等4县区执行《行政诉讼法》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

一、实施《行政诉讼法》基本情况

《行政诉讼法》修订实施以来,

全市各级政府、各级法院高度重视,认真学习新法理念,落实各项改革措施,积极应对《行政诉讼法》修订实施后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新要求。围绕行政诉讼法贯彻执行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建设法治商洛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一)加强宣传,行政诉讼意识不断增强。近年来,全市各级政府和各级法院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传媒平台,通过开展法律咨询、开设《行政诉讼法》培训、邀请法律专家专题讲座、派发《行政诉讼法》单行本,以案说法、巡回审判等多种法治宣传形式,加大行政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实行裁判文书上网,深化司法公开等,大力宣传普及《行政诉讼法》和行政诉讼制度。全市广大干部群众通过

学习《行政诉讼法》,法治意识和权利观念增强,选择通过行政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解决行政争议的日益增多,社会公众诉讼维权意识和维权的法治化水平进一步增强。2021年至2023年全市法院共受理行政案件655件,审结635件,其中一审行政案件534件,结案517件,结案率96.8%;二审行政案件121件,审结118件,结案率97.5%。受理非诉执行案件644件,审查终结644件,结案率为100%。

(二)强化监督,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明显。近年来,市政府深入推进《商洛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先后荣获首批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一是法

治政府建设有规划、有汇报、有考核。市、县区政府出台关于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的若干意见,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逐步推动将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办理情况纳入法治建设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二是行政行为不断规范。通过落实全面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清理行政审批事项,积极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依法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不断完善规范性文件审查和清理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等措施,行政行为的法制化程度显著提升。三是行政法监督更加有力。市、县区政府建立了全市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库,对全市持证执法人员实行“红黄绿”牌动态管理,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提高复议纠错功能、探索开展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强化错案责任追究等措施,进一步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进行政行为依法、合理、公正、高效。四是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更加高效。举办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业务培训班,加大对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法的宣传培训,持续提升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市政府、市委依法治市办不定期对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情况进行通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从2021年的77.44%上升到2023年的99.13%,根本扭转了过去“告官不见官”现象。

(三)改革创新,审判质量效果

逐步提高。一是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度。畅通“民告官”途径,新法实施以来,案件数量大幅增加,市、县区法院敞开大门,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行政诉讼立案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二是积极实施行政案件集中管辖。自2015年1月起,全市法院正式实施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全市基层法院的行政案件集中由洛南和商州两个法院管辖。通过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整合了行政审判资源,充实和优化了行政审判队伍,提高了行政审判质效,促进了行政审判工作的规范有序的发展,提升了行政审判的司法公信力。三是全面推进“裁执分离”制度。加大非诉执行力度,近三年全市法院受理非诉执行案件644件,其中准予强制执行489件占比75.93%,不准予强制执行58件占比9%,其他处理97件,占比15%,主要涉房屋征收补偿、违法建筑拆除等领域,有效服务保障“两拆一提升”、涉秦岭违建拆除等党政中心工作的依法推进。四是加强行政案件诉源治理工作。通过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在能动司法理念的指引下将诉源治理融入基层治理,促进行政争议解决从“司法主导”向“行政主导、司法终局”模式转变,实现矛盾纠纷的高效、实质性化解,从源头上减少行政诉讼案件数量,以实际行动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四)府院互动,行政争议得到妥善化解。一是建立府院良性互动

平台机制。两级法院先后与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行政机关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交流,加强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洛南、商州两个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法院自2019年起与所管辖的县区政府建立了联席会议机制,并且制度得到较好坚持,有力的促进了法治政府建设。二是延伸司法职能主动服务大局。全市两级法院不断延伸司法保障职能,服务保障全市重点工程依法建设。积极参与政府部门各项行政事务性管理会议,为党政机关在重要决策和重大事项上预先把好法律关,有效保障行政决策和行政行为合法有效,实现案件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政治效果有机统一。三是加强案件指导。市、县区法院每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每季度发布行政审判工作动态,及时通报行政审判工作。针对政府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司法建议。针对个案审理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预警性信息。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建立以民行检察部门为主各科室合力的“大监督”工作格局和工作方法,提高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实效。

二、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看,《行政诉讼法》确定的基本制度和规定在我市得到了较好落实,但检查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

(一)行政诉讼理念有待进一步转变。一是有的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意识不强,习惯以领导意志代替集体决策,以活动式、运动式执法代替常态化监管;有的行政决策缺少有计划地调查研究,公众参与率不高,有些重点工程前期条件尚不具备就仓促动工。二是重实体轻程序、重结果轻过程等现象一定程度存在。有的重点工程时间进度要求高,行政效率与依法行政之间存在矛盾。有的行政行为正当程序缺失,急于将“生米煮成熟饭”。如在强制拆迁中未按行政强制法的要求履行催告、公告等程序;征地拆迁补偿协议履行不到位;行政处罚未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救济权利,相关文书送达不规范等问题。由于没有履行好法定程序,造成后续复议、诉讼及信访等问题。三是一些临时协调办事机构主体不合格。如拆迁办、项目指挥部等临时机构未经法律或相关部门授权,产生的诉讼行为只能由县区一级政府作为被告。

(二)依法行政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一是有的基层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凭经验办事较多,工作比较粗糙,不履行法定职责、不依法依程序履职等现象时有发生。如未经法院裁定准予执行或与行政相对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即对被征收房屋实施腾空、搬迁、拆除;对建筑物进行强制拆除或腾空时,未履行

房屋内财物清点、制作物品清单、移交保管、公证等手续。二是个别群众意识不强,行政职责履行不够到位。如有的部门对信息公开申请不作答复,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或答复与申请不对应;对当事人申请听证的要求不予理睬等现象时有发生。三是有些行政机关内部纠错机制不够完善。存在“新官不理旧账”现象,对历史遗留问题主动纠错不够。绝大部分行政案件还存在信访隐患多、案件难以处理、利益难以平衡等现象,给行政审判带来更多压力。

(三)行政应诉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有的行政机关在行政应诉中消极敷衍,证据意识不强,证据保管不当,未全面举证或举证不及时,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答辩和举证。二是有的部门执法不重视采纳对行政相对人有利的证据,导致对违法事实认定不全面,说理不充分,定性有偏差,在庭审中质证不力。三是一把手出庭率比较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有的行政负责人由于不了解案件情况,出庭不出声、出声怕出错现象较为普遍。

(四)行政审判质效仍受一定因素影响。一是案多人少矛盾突出。有的行政案件审理期限较长,行政案件案多人少,法官助理、书记员等司法辅助人员缺口较大。二是案件程序细节上仍存瑕疵。从行政案卷查阅情况看,还存在举证要求不准,基层法院仍按民事诉讼法举证

规则要求原告提供证据;立案风险提示不足,致使诉讼当事人因原告主体资格不当而败诉;案件裁定说服力不强,引发当事人上诉或不满;部分案卷文书制作不够规范;审判担当意识不强,过于受外界干扰,致使个别案件公信力不足。三是非诉行政执行案件有效执结不高。尤其是征收、拆违等非诉案件执行手段不足,配合手段滞后,裁执分离机制运行不够规范。四是行政检察作用发挥还需持续增强。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在执行监督、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等方面的沟通协作机制尚需健全,“两法衔接”机制运行不够顺畅,配合协作机制仍需完善。

三、实施《行政诉讼法》的建议

行政诉讼法作为一部保障“民告官”的法律,一方面是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另一方面是对公民权利的救济,保障法院依法公正审理行政争议,需要政府、法院、行政相对人三方面共同努力,推动法律进一步落实。

(一)进一步增强法治理念,全面推进行政诉讼法的贯彻实施。一是加强行政诉讼法的学习宣传教育。在全面深化法治商洛建设的背景下,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要转变传统观念,提高思想认识,自觉适应依法治市的新形势新要求,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适应“民告官”的常态,不怕当被告、经得起诉讼,确保各类行政行为都能够经受法律的检验。二是重

视抓好行政诉讼法的贯彻实施。贯彻实施好行政诉讼法是构建更低行政成本和更高政府信用的重要过程,是化解行政争议、防范矛盾风险、维护群众权益的有效途径。行政机关要将行政诉讼作为一面镜子,发现依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三是维护好群众利益,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行政机关要通过进一步做好改革发展、改善民生的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真正让老百姓满意,从源头上预防和消解行政争议。

(二)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兼顾行政程序与行政效率。行政诉讼法对行政程序规范提出更高要求,程序瑕疵都要判行政机关败诉。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出台的有关行政程序的规定,加强行政机关特别是一线执法人员程序意识的培养,树立程序与实体并重、减少失误就是效率等理念,确保法定环节不缺漏,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程序参与权。二是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程序,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提高依法决策水平。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细化行政执法程序,完善行政执法网络平台建设。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三是对重点工程项目要做好程序预案和风险评估,进一步发挥政府法制部门和法律顾问作用,以事后应诉为主转变为事前预防为主,主动

提前介入。

(三)进一步健全考核机制,提高行政应诉能力。一是增强证据意识,积极履行应诉答辩义务。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有效固定证据,做到有备无患。要进一步熟悉诉讼规则和流程,严格按法定期限、程序应诉答辩,避免因程序性失误未提供或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造成败诉。二是进一步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效果。要进一步发挥行政机关负责人作为“关键少数”的表率作用,做到既出庭又出声。要形成制度规定,使“出庭无准备、应诉不专业、败诉不追责”情况得到彻底纠正。三是发挥庭审宣传教育作用。组织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加强对重大行政败诉案件的剖析反思。

(四)进一步深化府院互动,有效化解行政争议。一是发挥行政复议在自我纠错、化解行政争议中的作用。把行政争议化于萌芽、止于诉前,有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有效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二是依托府院良性互动平台,深化诉源治理减量建设,完善和解、调解、仲裁、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与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行政争议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推广建立常态化行政争议多元调处中心,完善法律援助和律师参与化解、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围绕当事人的实质诉求,加大协调化解力度,力求从根源上解决行政争议。三是鼓励

行政机关主动纠错,在管理考核上建立容错机制。对因同样原因败诉的案件,加大考核问责力度。

(五)进一步加强法治队伍建设,提升行政办案质效。一是提高行政审判工作效率,面对当前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多、群众期望高、审判及检查考评严的情况下,作为基层法官,要在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后积极探索更加高效的行政审判方式,进一步规范法律适用,严格裁判标准,不断提高审判质效。二是精益求精,避免细节瑕疵。确保每个案件审查流程,每个环节符合程序要求。严格执行立案时限、审判时限、举证责任的要求,经常开展专项评查工作,避免瑕疵。三是司法机关要加强类案指导,以司法白皮书、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形式,及时督促政府部门发现问题、自查自纠。四是检察机关要加强公益诉讼宣传,拓宽案源线索,强化检察机关对行政诉讼、行政执法的法律监督,及时发现并督促行政机关纠正问题。五是法院要坚持合法性审查标准,合力推进裁执分离机制运行,维护和支持合法行政行为,依法裁判和监督违法行政行为,切实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坚持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增强裁判的可执行性,减少行政争议反复现象,进一步营造更加公平合理的法治氛围。

(作者系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主任、专职委员、副主任、办公室主任)

关于检查 《商洛市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杨战英 李晓慧 王向阳 郭伦博

近日，市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赴商州、洛南、商南3个县(区)，就《商洛市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围绕农村供水规划与建设、供水与用水、水源与水质、管护与运营等深入开展了检查和暗访，并与部分市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人、基层同志和群众进行了走访座谈。

一、总体情况

全市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农村人喝上放心水”的重要指示精神，以确保农村居民饮水安全为目标，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依法履行职责，完善配套政策，全面贯彻实施《条例》，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管理

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制定配套措施，推进了《条例》的全面实施。2018年《条例》实施以来，市政府先后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解决季节性取水的工作方案》《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十条措施》《关于印发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商洛市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及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顶层设计全市农村供水走全域化统管、企业化运营的新路子、新举措，全力推动了《条例》的贯彻实施。

(二)及时编制规划，加快了饮水工程升级改造。2021年以来，市县(区)政府相继编制出台了《“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

划》，为农村饮水工程升级改造提供了坚强保障。“十四五”以来，全市共建设农村供水工程365处，完成投资3.05亿元，改善提升了68.33万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问题。截至目前，共有农村供水工程5747处，其中千吨万人工程22处，千人以上工程267处，自来水普及率96.52%，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25.48%，农村供水保证率达95%以上。商州区结合“十四五”规划、乡村振兴计划，编制《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方案》，三年累计投入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及运行管理资金9000余万元，实施农村供水工程200余处，建成大荆水厂、腰市水厂等规模化供水工程。

(三)加强水质监测，保障了

农村饮水供水质量。全市各县(区)都建设了县级水质检测中心,具备了检测常规43项指标的能力。其中,柞水县增项到77项,洛南县增项到70项,商州区增项到63项。100%的千吨万人以上工程和20%的千人以上工程由环保部门划定了水源保护区,明确了保护措施,80%千人以上供水工程由水利部门配备防护网,做好防护措施。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净化设备和消毒设施设备应配尽配率分别达到73.77%和74.63%,千吨万人水厂化验室配置并规范运行比例为93.30%。在7个县(区)的13个试点水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开展水质适时监管。洛南县采取“五个一点”资金筹措办法,实施直饮窖水消除工程55处、1924眼,提升了0.69万人饮水安全质量。

(四)创新管理方式,规范了农村供水用水行为。下发了《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指导意见》,规模以上供水工程基本落实了水价批复和水费收缴制度,小型及单村工程通过“一事一议”,由村组负责定价和日常收费管理,供水工程基本的水价水费机制初步形成。各县(区)都建立了县级农村饮水安全专管机构。近三年,累计投入农村供水财政资金3.05亿元,均成立了国有性质村镇供水企业,并以集镇水厂

为依托、以服务群众车程不超过1小时为半径分设二级供水站68个,聘请村级管水员1612名,村均1.3名,确保农村供水有人管事、有钱办事、有制度理事。商南县推行“四三二”工作模式,即动员县、镇、村、组四级干部力量,要求乡村振兴、水利行业、供水管理单位三条线同步发力,对供水管理责任、运行维护开展双向排查整改,加强指导监管,提高管护能力,提升农村饮水工程管护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各级在《条例》的贯彻实施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

(一)对《条例》的学习宣传还不够深入。一些政府部门对《条例》的学习宣传还没有真正引起足够重视。检查发现,个别镇村干部对《条例》的内容了解不多,有的甚至不知道这部地方性法规。

(二)饮水供水应急机制建设滞后,应急保障能力不足。《条例》第十条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建设和保护备用饮水水源地,保障应急状态下的饮水供应”。目前,我市中心城区和个别县还未建设备用饮水水源工程,遇突发事件居民饮水面临威胁。《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制定农村居民饮水安全

保障应急预案”“制定水源和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大部分地方尚未建立起有效的农村居民饮水应急保障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尤其是基层应急力量更为薄弱,基本没有建立专门的应急队伍。现有的个别应急队伍,其整体水平也不高,应急处置缺乏经费和装备,处置手段落后。

(三)工程运行管护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市、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补贴、水费提留等方式建立维修养护基金”。群众普遍反映,脱贫攻坚时期建设的改水和人饮解困供水等工程,设计标准低、运行时间长,部分供水设备、管网老化失修,相关设施已不能满足正常需要。饮水设施维修养护基金提取困难,财政补助资金不到位,维修和更新改造明显滞后。目前大部分县(区)全额落实农村供水维修养护基金和水质检测工作经费存在较大困难,农村供水服务体系建设相对滞后。大多数地方水质专业检测人员缺乏,技术水平不高,不能完全满足水质检测工作需要。

(四)工程建设资金投入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十三五”特别是脱贫攻坚期间,全市通过新建、扩建、配套、改造、升级、联网等措施,供水工程全面进行了巩固提升,2021年县级财政用于农村供

水的资金全市共 1.4 亿元，但 2022 年、2023 年同比分别下降了 25% 和 30%，呈逐年下滑趋势，供水工程投入不足。为保证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资金筹措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

三、意见建议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力营造依法管水用水的浓厚氛围。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条例》的规定，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行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部门合力推进的责任机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认识到位、领导到位、责任到位、管理到位。县级政府应当制定完善农村饮水供水指导意见，在资金投入、人员编制、水价计收等方面加强协调和管理，逐步建立起农村供水长效运行机制。要继续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研讨会、组织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切实抓好《条例》的学习解读，熟练掌握基本内容。要进一步加强饮水安全知识宣传，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惜水、爱水、护水的观念，坚持依法用水、科学用水，营造良好的供用水法治环境。

(二) 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提升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水平。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照《条例》的规定，进一步加大对农村饮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投入，要合理划定饮水水源地保护区和工程管护范

围，落实水源保护制度，规范设置标识、界牌，强化水源地保护。要严格水质检测管理，以县为单位成立水质检测中心，配备必要的仪器和设备，落实专用场地、人员和经费，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做到定期对集中供水进行检验和抽检，并为分散供水提供检测服务。规模较大的集中供水工程更应加快推广饮水水质在线检测技术，严格对谁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的日常检测，不断巩固提高农村饮水水质合格率。

(三) 坚持多措并举，尽快提高农村饮水供水应急保障能力。要按照《条例》的规定，合理规划应急备用水源地，积极向国家和省上争取备用水源工程的立项，立足长远解决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滞后的突出问题。市政府应当加快实施南秦水库备用水源工程，稳定解决中心城区群众应急用水后顾之忧。要重视建立和完善农村饮水供水应急机制，加大对基层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指导和督查力度，提高应急救援工作能力和效率。要加大对应急机制建设的财政投入，提高应对水平，实行统筹谋划，打破“条、块”分割，整合应急资源。要强化工作落实，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等多种方式，推动政府主体责任真正落到实处。

(四) 坚持问题导向，努力破

解农村居民饮水工作的瓶颈。要落实项目配套资金政策，确保工程建得成、管得好、用得起、长受益。要结合乡村振兴，进一步实施好农村饮水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各级应当确保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维修管护资金投入，并通过相关资金整合，进一步增加农村供水基础设施投入和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资金需求，强化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提升工程运行管理水平。

(五) 坚持创新驱动，积极推进农村饮水供水管理体制及水价改革。要积极推进供水体制改革，将管理与服务、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使其形成责权明晰、各负其责的管理体制。要按照省政府《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和市政府《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价格形成机制。生活用水价格应按照保本微利、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确定，不超过基本水量的，应按标准水价计收；超过基本水量部分，可以实行阶梯水价。生产用水价格按市场调节机制计收。加快建立农民用水协会参与农村饮水工程管理的机制，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保障供水工程良性运行。

(作者系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专职委员、副主任、办公室主任)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县级人大 监督工作的思考

吴宏涛

近年来,丹凤县人大常委会立足用好宪法和法律赋予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权,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市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对监督职权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索实践,结合实际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充分运用集中视察、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执法检查等手段开展监督,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作为一名人大工作者,结合工作实践,就县人大常委会如何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谈几点认识与思考。

一、对做好县级人大监督工作 几点认识

人大监督是在党的领导下,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

重要组成部分。人大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开展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也是地方人大最重要、最常见的工作之一,可以说监督工作是凸显人大作为和履职效果最直接的支撑点,因此,正确理解和认识监督工作显得尤为重要。

(一) 人大监督是最具权威的监督。我国宪法规定:“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些规定是我国政治制度的法理基础,是社会主义国家性质的根本体现,也表明了由人大选举或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接受人大监督具有法律上的充分依据。因此,人大监督实

质上是代表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实行的监督。作为县人大常委会,要充分运用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结合实际,综合运用视察调研、专项评议、满意度测评、约见、特定问题调查等手段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开展情况依法监督,如组织代表进行集中视察、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撤销有关违宪违法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等。今年以来,丹凤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对县人民政府2名副县长、县法院1名副院长、县检察院1名副检察长履职情况及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县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年度履职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对丹凤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

况进行中期评估，对2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得到了县委的大力支持和充分肯定，进一步展现了人大监督的权威性。

(二)人大监督是建设法治国家的根本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执法、监察、司法工作的监督，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正确行使。”作为县人大常委会，要严格依法办事，切实维护国家法律权威和尊严，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正确履职，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监督工作，不得干预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的正确行使。这就要求人大监督要准确运用法治思维来指导监督实践，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带头尊法、守法、用法。今年以来，丹凤县人大常委会对上年度执法检查提出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3次，对县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情况进行了检查1次，始终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工作，切实维护了宪法法律的权威和尊严。

(三)人大监督是推动经济社会良性发展的驱动器。人大监督“一府一委两院”的目的是保证宪法法律全面有效实施、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

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因此，从人大的角度来看，监督既要找问题查漏洞，帮助被监督对象发现问题、纠正偏差、防止失误，又要正确肯定工作成绩，激励监督对象履职尽责，从而提升公众认同度，充分体现寓监督于支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今年以来，丹凤县人大常委会探索建立修订了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暂行办法、人大代表履职考评办法等12项规章制度，增强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人大意识和监督意识，有效提升了人大地位，社会反响良好。

二、当前县级人大监督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一)对监督的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部分干部对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选举任免的认识存在误区，认为干部有组织、纪检等部门进行监督管理，人大对选举或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是程序需要。没有完全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起来。从自身原因来看，组织视察调研没有深挖问题、剖析原因，问题找得不全面，建议意见提得过于宏观，浮于表面，监督的精准度还不够，影响力人大监督权威性。从被监督对象来看，一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意识不够强，认为用人决定权在党委，人大只要按照党委意图办好法律手续就行了，对人大监督意

见贯彻力度不够，人大监督的效果未充分展现。

(二)监督方式创新较少，运用不够灵活。《监督法》虽规定了七种监督方式，但在多年的人大工作实践中，监督方式仍然单一，常用的仅有调研、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计划和预决算审查、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约见、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撤职等刚性监督方式在实际工作中运用尚少。

(三)监督实效有待提升，力度还需强化。监督中存在重程序、轻实效的问题，事后监督多、事前事中监督少，对发现的深层次矛盾和实质性问题不敢动真碰硬，审议意见提出问题不精准，对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重视不够，文来文往多，例行公事气息浓，存在会后松劲泄气的情况，即便出现审议意见落实不力的情形，也很少采取问责和处罚手段，人大监督推动工作作用发挥不明显，监督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的建议

面对新形势以及党对人大工作的新要求，需要不断加强学习，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人大“四个机关”建设的要求，切实担负起新时代赋予人大工作的历史使命，在求实、求新、求变上以更大力度抓好监督工作，彰显人大新担当。

(一)强化素质提升,在深学习精调研上补齐短板。县人大常委会是履行监督职能的前沿机关,面对纷繁复杂的监督事项和监督活动,只有坚持问题导向,通过不断学习,才能确保调研的针对性和精准性。要适时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及人大工作者针对党的理论政策、年度确定的议题等进行专门的培训学习,将调研涉及到的法律法规、有关政策要求、调研方式方法等作为必学内容,进行系统的前期学习,确保调研人员吃透政策,提高调研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还要创新方法,提升调研的实效性,在实际调研中,发挥现代化手段和方法,综合运用深入一线明察

暗访、查阅资料、问卷调查、满意度测评、现场评议、网上公示、征询意见建议等手段,注重问题的发掘和解决,促进工作落实,不断提高调研实效。

(二)发挥主体作用,在聚合力增活力上打好组合拳。树立人大监督“一盘棋”思想,充分调动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各级代表的力量,改变现行“对口”监督的惯性监督方式,探索各委(办)协同监督的新模式,增强监督工作合力。发挥各类代表联络站和专业联络站的作用,支持代表开展工作,充分调动各级人大代表参与到监督工作中,增强监督工作活力。进一步拓展人大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建立联动监督的工作机制,把人大监督、监察

监督、审计监督、舆论监督等结合起来,凝聚各方监督合力,提升人大监督的实效。

(三)改进监督方式,在重实效显权威上积极探索。创新用活各类监督方式,在运用好常规监督方式的同时,有效开展专题询问、工作评议、审议意见再审议、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等创新方式。针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重要民情适时启动专题询问和特定问题调查,从而督促工作的有效推进和问题的限时破解,并推进人大刚性监督方式常态化、规范化,进一步维护好人大监督的权威。

(作者系丹凤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